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裁處罰鍰公平性考量，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再考量罰鍰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在法律優位原則的支配下本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及附表文字，以臻明確。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前點案件，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如附表。 <u>經依附表規定加權後，其計算數額已為法定罰鍰最低額，惟依行政罰法規定再予減輕處罰者，應明確詳載其裁量所據之基礎事實、適用法規及理由。</u>	二、前點案件，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如附表。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罰鍰額度之審酌</p>		<p>附表.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罰鍰額度之審酌</p>		<p>罰鍰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本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為避免外界誤解得以本行政規則作為減輕罰鍰之依據，酌予修正文字。</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E)</p>	<p>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p>	<p>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E)</p>	<p>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u>小於1</u>。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p>	